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小组委员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预防机
制进行的咨询援助访问的报告

提交国家预防机制的报告*， **

* 根据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公布其访问报告的决定，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1 款，本报告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秘密送交国家预防机制。2013 年 9 月 16 日接到国家预防机制通知，称它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本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向国家预防机制提出的建议	8-74	4
附件		
小组委员会会见的高级官员和其他人员名单.....		13
小组委员会查访的拘留场所清单		15

一. 导言

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称“《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任务,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下称“小组委员会”)成员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下称“德国”)。
2. 小组委员会代表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Mari Amos 女士、Aisha Shujune Muhammad 女士(代表团团长)、Felipe Villavicencio Terreros 先生和 Victor Zaharia 先生。
3. 小组委员会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两名人权事务干事和一名后勤事务干事以及四名当地口译员的协助。
4. 本次访问的首要目的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b)条向德国国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机制(下称“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本次访问旨在协助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能力和任务,包括审查其工作方法,并协助评价德国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需求与必要手段。本次访问的另一个目的是在适当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准则”¹的情况下,评估旨在应对国家预防机制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的各项战略。
5. 本报告向德国国家预防机制——国家防止酷刑机构(下称“国家机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国家机构由联邦防止酷刑局(下称“联邦局”)以及“防止酷刑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合委员会”)组成。前者负责监督受联邦管辖的剥夺自由场所;而后者负责监督受州管辖的剥夺自由场所。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11(b)条第(二)和(三)项,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这些建议即根据这一任务而提出。
6. 本报告系秘密送交国家预防机制;至于是否公布,将由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定夺。不过,小组委员会鼓励国家预防机制公布本报告,并请国家预防机制向小组委员会通告它就此作出的决定。
7. 小组委员会将另向德国政府提交秘密报告,并在报告中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谨对国家机构的合作以及为本次访问提供的便利表示感谢。

¹ CAT/OP/12/5。

二. 向国家预防机制提出的建议

8. 规划小组委员会的咨询访问是一项联合活动，因为国家预防机制和小组委员会双方事先商定了联合会议的议程。通过上述会议，小组委员会了解了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就与挑战及其面临的法律、结构和体制障碍和工作方法。

9. 访问期间，对两个拘留场所进行了联合实地查访。² 这些剥夺自由场所由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的代表挑选。这使得小组委员会得以对国家预防机制两个组成部分的查访团队的工作方法进行分析。联合查访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充当观察员，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主导查访。

10. 除查访剥夺自由场所之外，小组委员会还在没有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与多位联邦和州级官员及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会议，讨论国家预防机制体制方面的问题以及该机制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11. 小组委员会欢迎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都努力在工作中摒弃官僚作风，就具体关切事项向查访的剥夺自由场所的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也欢迎相关主管部门看来对国家预防机制提出的建议积极回应并落实其中大部分建议。

12. 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国家预防机制愿意发表批评意见，并鼓励该机制就预防性拘留、待遣羁押和单独监禁的使用等复杂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对剥夺自由场所开展了大约 98 次查访。然而，由于国家预防机制现有的资源及专家人数不够，无法访问某些机构，例如养老院。这一点应加以解决。

13. 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看来有巨大潜力。如果能向其提供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其开展任务、建设技术能力、改进查访设施的方法并扩大其编写的查访报告的范围，这种潜力将能够得到进一步发挥。

14. 同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制定战略发展计划，以反思各自的成就和应对目前挑战的战略。此外，小组委员会建议两个实体更好地准备查访，以突击查访为主；不仅考虑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也考虑其法律条件，因为两者同等重要。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要求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定期联合审议其工作方法，并开展进一步培训，以加强他们单独和集体有效履行《任择议定书》交付给他们的职责的能力。³

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它会见的联邦和州级主管部门声称，最近没有报告说德国发生过酷刑事件，有若干机制对拘留地点进行监督。然而，这并不会减轻国家预防机制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肩负的任务的重要性。

² 国家预防机制查访了受联邦管辖的美因茨联邦警察局以及受州管辖的曼海姆监狱待遣羁押中心。

³ CAT/OP/12/5, 第 31 段。

16. 尽管联邦和州级主管部门愿意确保遵守《任择议定书》，但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法律、结构和体制问题可能有损国家预防机制作为一个整体的效率和体制信誉。因此，主管部门将需要处理各种体制问题，例如国家预防机制目前的规模、遴选方式和组成情况及其就法律草案发表评论的有限作用，特别是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

17.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监督机制也曾质询过国家预防机制缺乏充足资源的问题。因此，小组委员会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b)条第(四)项在另行提交给主管部门的秘密报告中提出各种法律、结构和体制问题。

与主要法律、结构和体制问题有关的建议

国家机构

18. 虽然《任择议定书》将国家预防机制的体制形式留待缔约国决定，但正如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准则”所言，⁴ 该机制必须按照《任择议定书》进行建构和执行任务。

19.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酌情与联邦和各州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对其活动和经验加以评价，以确保该机制按照《任择议定书》和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准则”履行任务。小组委员会还建议该机制编写战略发展工作计划，以设定优先事项并改进其运作情况，从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协助实现国家预防机制在财政和运作方面的独立性，同时适当考虑到《巴黎原则》。⁵

20. 小组委员会强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部分，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不是监督现有的监督机制，而是履行其自身在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同时，应避免工作和任务的重叠，以便高效地利用资源，并确保不会发出相互矛盾的信息。

21.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在履行自身的查访任务时，与其他负责监督剥夺自由场所的现有机制合作，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协同作用，包括在监督养老院方面与上述机制合作。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联合委员会与市级养老院监督机构合作。因为缺乏足够的专家，国家预防机制迄今尚未(只有极少数例外)查访养老院。

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并肯定国家预防机制成员在其各自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注意到，由于资源不足以及培训不充分，国家预防机制主要侧重于监督那些没有以适当方式执行的活动，而未能全面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与其预防任务有关的工作。在小组委员会看来，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不应仅限于监督

⁴ CAT/OP/12/5。

⁵ CAT/OP/12/5, 第 33 段和第 12 段。

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而且也包括其他方面，例如就待遣羁押、使用人身束缚、预防性拘留和单独监禁等复杂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家预防机制没有充分关注人们被剥夺自由的原因和遵守法律保障方面的问题，以及在有充分理由认为一个人被遣返回国后将很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不驱回的问题。

23.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在有待通过的战略计划(见第 17 段)中评估并阐明在任务和资源方面的需求以及相关机构的义务。国家预防机制应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剥夺自由场所通告《任择议定书》、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概念、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以及联邦、州和拘留场所主管部门的义务。该机制的任务不应仅限于查访和监督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而且应包括为预防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寻找具有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例如就待遣羁押、使用人身束缚、预防性拘留和单独监禁等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国家预防机制(一) 评价人们被剥夺自由的原因；(二) 考虑实践中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法律保障；(三) 考虑在有充分理由认为一个人被遣返回国后将很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不驱回的义务方面的做法。

24. 由于联合委员会人员频繁辞职，国家预防机制成员流动大，这一问题令人关切。据说，荣誉成员辞职是因为划拨给该机制的适当资源不足，以及某些成员因日常工作或个人事务无暇顾及。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影响了建立一个有效、专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能力，因为无法保证国家预防机制长期工作的连续性。

25.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应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6 款的规定随时履行职责，并高效率地为该机制服务。

26. 联邦局的成员是任命的，而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则由各州司法部长遴选。国家预防机制目前的任命程序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因为很少向公众和民间社会宣传。此外，目前遴选国家预防机制成员的做法没有体现出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准则”的精神，因为成员并不是通过公开、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进程遴选出来的。⁶

27. 小组委员会充分认识到，确保委派国家预防机制成员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是缔约国的责任，但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公布其空缺职位，以使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为缔约国的委派程序作出贡献，从而确保缔约国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28. 关于其组成情况，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社会工作、安全、教学和儿童等领域，国家预防机制内部没有足够的医学、心理和其他相关专家，这限制了国家预防机制有效监督剥夺自由场所的能力。此外，国家预防机制只偶尔聘请外部专家，这主要是因为资源有限。

⁶ CAT/OP/12/5, 第 16 段。

29.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遴选成员方面扩大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范围，纳入医学、心理学和其他相关专家，从而使得该机制能够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活动。⁷ 为涵盖所缺的专业，国家预防机制应探索有创新意义的办法，加强可供其使用的人力资源，例如可聘请外部专家、设立实习方案或与大学及民间社会合作。

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筹备和开展查访的过程中，部分缺乏高效的团队合作(见下文方法性建议)，在哪些被拘留者和工作人员应私下访谈方面缺乏既定的统一战略，且工作方法在某种程度上不一致。如果查访期间能够在各个团队成员之间更明确地分工，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之间能够更好地沟通并加强协调工作，将会改善国家预防机制的运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倍感振奋地从 2013 年 4 月 9 日和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从两个机构得知，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进一步力图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设想作为一个有效的合议机构开展工作。

31.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制定明确的准则，以规划和执行有效的监督活动，并建议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共同接受进一步培训，以加强他们单独和集体有效履行《任择议定书》交付给他们的查访任务的能力。⁸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国家预防机制成员更好地协调工作方法，包括将“联邦局工作准则”和“联合委员会议事规则”统一成共同的“议事规则”、开展定期信息共享、制定统一查访和访谈战略、更新国家预防机制网页，以及最重要的一点，即在筹备和开展查访期间改进合作情况和职责分工。

32. 据小组委员会所知，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并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9(c)条以国家预防机制的名义定期就现行法律或法律草案提出建议。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该机制评论法律草案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或者国家预防机制缺乏有效执行这一职能的人力资源。

33. 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9(c)条全面履行任务，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采取积极措施，在联邦和州两级就与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有关的现行法律或法律草案提交建议和评论。为此，国家预防机制应有一项设定优先事项的战略，并对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开展后续活动。⁹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国家预防机制提交建议，以修正 2008 年 11 月 20 日联邦司法部的法令和 2009 年 6 月 24 日 16 个州签订的州际条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从而使上述法律明确体现出国家预防机制有责任就与其任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或法律草案提交建议和意见。

3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分发了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传单。不过，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剥夺自由场所的主管部门、被剥夺自由者以及民间社会

⁷ CAT/OP/12/5, 第 20 段。

⁸ CAT/OP/12/5, 第 31 段。

⁹ CAT/OP/12/5, 第 35 段。

并不明确了解该机制的作用以及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作为同一个会议机构两个部分的不同职责。国家预防机制不为人所知这一点可能对其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35.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提高体制知名度，设计一项向公众宣传其任务和工作的战略，并开发一个简单、便捷的程序供公众向其提供相关信息。¹⁰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以多种语文编写更多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和活动的材料，并向拘留场所工作人员和被拘留者以及整个民间社会、包括前服务用户协会、律师和司法机关分发。此外，国家预防机制应广泛散发其《年度报告》，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3 条将其转交小组委员会。¹¹ 国家预防机制还应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部委和其他国家的国家预防机制的接触与合作。

36.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影响国家预防机制开展工作的其他体制、结构和法律制约因素，例如缺乏充足的差旅预算、开展后续查访的能力不足以及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成员没有充分的行政支持团队。小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些联邦机构试图通过提供后勤支持和交通运输的方式支持该机制，这使得国家预防机制依赖于联邦行政部门实际提供资源。小组委员会提醒缔约国，《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是缔约国的法律义务。

37.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与联邦和州级司法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尤其是人权问题议会委员会积极接触，以期消除任何体制、结构或法律方面的制约因素，包括国家预防机制目前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小组委员会希望国家预防机制在考虑到其他国家预防机制的经验的情况下，向其通告该机制为寻求额外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通过了哪些战略并采取了哪些措施。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国家预防机制请求增加预算，以使其能够拥有自身的办公场地，并协助确保和加强其运作的独立性和外界眼中的独立性。¹²

38. 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查访、包括对拘留着 300 到 400 个囚犯的大型场所的查访一般都只持续一天。

39.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确保其对拘留场所进行查访的时间与该场所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称。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预防机制没有设法查阅所有必要资料，包括被拘留者和事故登记簿以及医疗记录。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不存在医疗记录或由于保存医疗记录的方式，在查阅医疗记录方面存在困难。

41.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在查访期间设法及时、定期和畅通无阻地查阅被拘留者的资料，包括事故登记簿和医疗记录。除每一个被拘留者的个人档案之外，所有拘留场所都应保存事故登记簿和医疗记录。

¹⁰ CAT/OP/1, 第 33 段。

¹¹ CAT/OP/12/5, 第 36 段和第 40 段。

¹² CAT/OP/12/5, 第 12 段。

联邦局

42. 联邦局目前只有一名荣誉成员。鉴于该局要负责大约 370 个拘留场所，其规模太小，令人关切。

43.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努力扩大联邦局的成员，以反映它所负责监督的机构的数量。

44. 联邦局对剥夺自由场所的查访一般都会事先通知、最多持续一天、在工作时段进行。不过，对柏林舍内费尔德机场进行了一次夜间查访。

45. 小组委员会建议联邦局主要进行突击查访，以协助确定被剥夺自由者的真实情况，且查访应在各个不同的时点进行，包括夜间。

联合委员会

46. 联合委员会目前由四名荣誉成员组成。鉴于该委员会要负责大约 13,000 个剥夺自由场所，其规模也令人关切。

47. 小组委员会鼓励联合委员会倡导并落实它向 2013 年各州司法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大力扩大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使之与其负责的机构数量相称。¹³

方法性建议

48. 为建议和协助国家预防机制履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任务，小组委员会就准备查访、查访期间应使用的方法以及查访结束后应采取的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准备查访

49. 作为一个专家合议机构，国家预防机制应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或方案。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上述工作计划和方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包括以适当频率对联邦和各州管辖范围内人们被剥夺自由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进行突击查访和后续查访。¹⁴

50.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集体制定挑选受访设施的标准，确保长期而言所有设施均能定期接受查访。上述标准应反映剥夺自由场所的类型和规模，以及据国家预防机制所知存在的问题的性质，并涵括所有地区、所有形式的机构。

51. 国家预防机制应对其工作以及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以确保能够以最高效的方式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查访。¹⁵

¹³ 对德国的访问结束之后，小组委员会被告知，2013 年 6 月举行的司法部长会议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增加专家人数，为此目的将荣誉成员增至 8 人。

¹⁴ CAT/OP/12/5, 第 33 段。

¹⁵ CAT/OP/12/5, 第 34 段。

52.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在其成员抵达剥夺自由场所之前为其分配具体任务，以避免重叠，并使其能够尽量涵盖更多领域。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国家预防机制每次查访期间选择具体的问题详加研究。查访团队的组成情况应使其既能够处理一般性问题，也能够处理具体问题，并且应包括一名医学专业人士，最好是医生。

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并不是国家预防机制开展的所有查访都是突击性的。小组委员会强调，正如《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那样，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应具有机密性，重申为确保国家预防机制能够准确了解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有必要开展突击查访或临时通知后查访。

54. 小组委员会建议，关于国家预防机制查访的资料应保密，以期能够开展突击检查。

55. 小组委员会认为，中期来看，国家预防机制有必要扩展其业务准则和手册，以便在成员出现变更的情况下提供一种转让知识的手段。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欢迎国家预防机制编写查访核对清单，但注意到查访期间团队成员在使用核对清单方面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并没有总是当场寻求对核对清单的充分答复，包括佐证材料，虽请以后再提交资料，但并未说明截止日期。

56.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为查访各种类型的剥夺自由场所编写准则，包括开展私下访谈的准则以及处理囚犯中弱势人群的政策，并确保从所有现有的渠道收集资料。¹⁶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联邦局和联合委员会的查访团队成员在查访期间寻求对其核对清单的答复，包括佐证材料。

查访期间

5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向剥夺自由场所的主管部门就其自身及其工作做了很好的介绍，但只有联合委员会向主管部门提供了信息传单。另一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向被拘留者和受访者所作的同类介绍则极为粗略，且没有充分遵守访谈应保密和自愿的原则。小组委员会认为，对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和目标进行全面介绍，有助于和受访者进行沟通及建立信任，因而能够改善访谈。

58. 小组委员会建议查访团队成员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信息传单，开展访谈的成员向被剥夺自由者介绍自己，并告诉他们自己的姓名、职业以及在该机制中担任的职务。访谈人员应解释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并着重强调其预防性质。访谈人员还应该获得受访者的同意，并明确说明访谈是保密和自愿的，如果受访者要求，可随时中断。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定期更新介绍其任务和工作方法的传单，同时解释知情同意的概念，并提供联络方式。传单还应告知并鼓励被剥夺自由者使用传单中的联络方式，就任何打击报复行为向国家预防机制报告。

¹⁶ CAT/OP/1, 第 13 段。

59. 与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是预防性查访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¹⁷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查访期间进行的大多数访谈都是集体性的，通常看守就在近旁。

60. 原则上讲，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这样做，否则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与被拘留者、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士、包括医务人员进行私人、个别和不受监视的访谈。此外，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一般来说，国家预防机制的成员应列入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以及他们是否能够接触到医疗专业人员和设施等有关问题。

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查访团队缺乏用以核实拘留场所实际条件(例如大小、光线和温度)的测量设备，例如手电筒、台灯、温度计等。此外，并不是所有团队成员都佩戴了身份徽章。

62.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使用适当的测量设备并佩戴醒目的身份徽章。

63. 在小组委员会看来，鉴于资源稀缺、查访剥夺自由场所需要长途旅行，国家预防机制应充分利用查访时间，对受访设施进行彻底视察、审查材料并与被拘留者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64.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团队成员视察受访的剥夺自由场所的所有设施、系统审查记录和档案，并与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相互核对。如果没有记录，国家预防机制应建议对现行做法进行改革，从而提供上述记录。由于规模有限，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查访团队的所有成员都与被拘留者对话，并对此类访谈和与主管部门的对话给予至少同等的重要性。

6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一次，国家预防机制的某些成员侧重于被拘留者提出的个人申诉并试图解决这些申诉，而这并不是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

66. 尽管本意是好的，但小组委员会回顾，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不同于其他努力禁止酷刑的机构的任务，其特点在于预防方法，这包括确定酷刑和虐待的模式及发现酷刑和虐待的系统性风险。国家预防机制不应试图调查或解决个人申诉，而应告知被拘留者如何以及向谁提出个人申诉，并努力确保申诉机制作为一种预防手段的有效性。

查访的后续活动

6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最后与剥夺自由场所负责人举行的会议上，查访团队没有提醒主管部门，对剥夺自由者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打击报复都将构成违反缔约国义务的行为。

68. 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定期反思，为确保保护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信息的被剥夺自由者、使其免遭制裁或打击报复，有必要开展后续查访、联络家人等活动，并提醒主管人员此类行为将被举报并受到制裁。

¹⁷ 《任择议定书》，第 20(d)条。

69. 国家预防机制应编写并公布其查访报告，同时不得透露机密信息，例如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信息。¹⁸

70. 小组委员会建议查访报告侧重于预防、发现问题并以建议的形式提出解决办法。这些建议必须具体、言之有据，着眼于制定预防措施，解决系统与做法中的不足之处，并应切实可行。¹⁹

71. 由于目前查访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在公布《年度报告》之前都是保密的，国家预防机制应制定一项战略，以向主管部门提交查访报告，供及时公布和分发，并将其用作对话的平台。²⁰

72. 根据“国家预防机制准则”第 36 段，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预防机制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并尽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制定对小组委员会所提建议定期开展后续活动的程序。

73. 小组委员会希望其近期的咨询访问和本报告将成为与德国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的起点。

74. 小组委员会愿意竭尽全力协助国家预防机制，通过将预防承诺转变成切实现实，实现双方防止酷刑和虐待这一共同目标。

¹⁸ CAT/OP/12/5, 第 36 段。

¹⁹ CAT/OP/1, 第 20 段。

²⁰ CAT/OP/1, 第 21 段；CAT/OP/12/5, 第 38 段。

附件一

小组委员会会见的高级官员和其他人员名单

国家机关

联邦司法部

Alfred Bindels 先生，第四总司(宪法与行政法、国际法与欧洲法)司长

Hans-Jörg Behrens 博士先生，人权保护司司长

Katja Behr 女士，人权保护司司长

Sonja Winkelmaier 女士，人权保护司主管干事

Claudia Radziwill 女士，人权保护司助理主管干事

立法机关

Thomas Schotten 博士先生，德国联邦议院行政部申诉和呈件司司长

Wolfgang Finger 先生，申诉委员会秘书处主任

议会军事专员

Fritz Günther 先生，政策、国际领导原则、国际行政事务司司长

联邦最高法院总检察长

Kai Lohse 先生，联邦最高法院高级检察官

联邦外交部

Stephan Lanzinger 先生，人权司联合国与全球问题总处主管干事

联邦内政部

Tobias Plate 博士先生，欧洲法、国际法、宪法涉及欧洲和国际法事务司主管干事

Moritz Jürgen Wieck 先生，联邦警察指挥和运作事务司主管干事

联邦国防部

Carsten Denecke 先生，联邦国防军领土任务指挥部首席法律顾问

联邦卫生部

Anne Kahmann 女士，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问题司主管干事

联邦移民与难民事务局

Michael Kleinhans 先生，庇护程序、居民权利、安保、庇护和移民信息中心总司司长

巴登-符腾堡司法部

Justus Schmid 先生，监狱法、预算事务、囚犯住宿和就业及财务司司长

柏林州参议院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

Gero Meinen 博士先生，惩教总司司长

黑森司法、融合与欧洲事务部

Torsten Kunze 先生，惩教法、黑森监狱法、黑森还押拘留法相关立法和一般事务、私有化、司局公共关系、数据保护事务、国际惩教事务司司长

莱茵兰-普法尔茨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

Gerhard Meiborg 先生，惩教总司司长

国家预防机制

Klaus Lange-Lehngut 先生，联邦局局长

Rainer Dopp 先生，州联合委员会主席

Petra Heß 女士，联合委员会名誉成员

Rudolf Egg 先生，犯罪学中心(KrimZ)主任

Christina Hof 女士，国家预防机制秘书处主任

Jennifer Bartelt 女士，国家预防机制秘书处成员

Jan Schneider 先生，国家预防机制秘书处成员

Sarah Mohsen 女士，国家预防机制秘书处成员

民间社会

德国人权研究所

共和律师联盟(Republikanischer Anwältinnen- und Anwälteverein e. V.)

人权观察社

大赦国际

附件二

小组委员会查访的拘留场所清单

美因茨火车站联邦警察局，受联邦管辖；

曼海姆监狱待遣羁押中心，受州管辖。